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鲁教工委函〔2021〕17号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开展山东省“百年奋斗与山东实践”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讨会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根据省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百年奋斗与山东实践”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讨会举办时间

2021年7月。

二、论文主题

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深刻阐释我们党的百年伟大历程、辉煌成就、宝贵经验，深刻阐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背后的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优势，深刻阐述山东人民听党话、跟党走，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生动实践，充分揭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为新时代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凝聚智慧和力量。

三、基本要求

（一）把握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二）坚持以两个历史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树立正确的党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紧围绕“百年奋斗与山东实践”主题，观点正确，史论结合，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四）立意新颖，逻辑严谨，语言流畅，文风朴实，有较强的感染力和说服力。

（五）应征文章须为未公开发表的成果，符合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不超过 8000 字(含注释)，并附 300 字左右的内容

提要(文章格式要求参见附件 1)。

四、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分别负责本单位论文的征集、推荐工作,在广泛征集和认真筛选的基础上,每所高校最多推荐 1-2 篇。

(二)征集文章经专家评审,择优编入研讨会论文集。未按要求格式投稿的,一概不予采用。

(三)请各高校统一填写论文推荐登记表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于 4 月 28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纸质材料寄送至我委思政处(学校宣教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zc@shandong.cn(请注明“理论研讨会论文”)。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徐璐,联系电话:0531—51771922,邮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82 号省委东一号楼 626 室,邮编:250001。

- 附件: 1. 文章格式要求
2. 论文推荐登记表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文章格式要求

1. 文章字体要求: 文章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加黑, 作者姓名居中使用三号楷体, 一级标题用三号黑体, 二级标题用三号楷体, 正文用三号仿宋。内容提要用三号楷体。注释用五号仿宋。

2. 行间距统一使用 30 磅固定行距。

3. 注释统一要求为页下注。出处为著作的要依次注明著作名、卷次、出版社、出版年份和所在页码; 出处为期刊的要依次注明作者名、文章名、刊载期刊名、出版年和期号; 出处为报纸的要依次注明作者名、文章名、刊载报纸名和出版年月日。

4. 版式要求: A4 纸版式、默认页边距、页码居中、首页有页码。首页内容包括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内容提要, 文末附作者单位、职务。

附件 2

论文推荐登记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作者单位、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